**察右中旗北疆文化服务项目**

**招标工程量清单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工程名称 ：察右中旗北疆文化服务项目。
2. 建设地点：察右中旗科布尔镇原大润发超市二 层。
3. 项目概况：项目主要为室内装修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:建设北疆文化宣教中心、书法绘画厅、科创中心、多功能室、图书馆阅览室、公共文化活动室、增加外立面标识,并配套建设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本着合理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工程造价管理规定，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；

（二）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50号令）、《注册造价师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50号令）；

（三）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》《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》（中价协[2002]第015号）；

三、编制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2013年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—2013）、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》（GB50584—2013）；

（三）2017届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及相关政策性文件；

1. 税金执行[2019]113号文件；
2. 乌兰察布市造价站发布的2025年乌兰察布右翼中期第四期材料信息价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执行；

（六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（七）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（GB/T 51095-2015）；

（八）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》（中价协[2002]第016号）；

（九）国家、地区相关规范及现行的标准图集；

（十）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咨询合同；

（十一）委托单位提供的其他档案资料和相关文件。

四、编制内容

招标图纸范围内建设北疆文化宣教中心、书法绘画厅、科创中心、多功能室、图书馆阅览室、公共文化活动室、增加外立面标识,并配套建设项目所需的基础设施。

五、说明事项

（一）本工程暂列金额为163300元，已包含税金；

（二）安全生产计提费为34098.93元，已包含税金；

（三）材料暂估价详见-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单价及调整表-12-2；

（四）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--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-12-3；

（五）暂列金额、安全生产费、材料暂估价、专业工程暂估价，各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发布的金额填报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，投标人不得自行调整；

（六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参考，投标方应依据招标文件、图纸及相关规范编制投标文件。

附件：工程量清单